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8〕22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生活区周边环境提升及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纺织城生活区改造一期项目） 房屋征收决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规定，决定对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生活区周边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纺织城生活区改造一期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予以征收，具体征收事项如下：

一、征收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生活区周边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纺织城生活区改造一期项目)。

二、征收范围

改造征收范围为西安灞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生活辖区内的所有被征收房屋,其中纺织城生活区改造一期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物:

地块一: 四棉生活南区(幸福平房)

征收范围: 东至商业大厦家属楼, 西至东城一中操场围墙, 南至五环集团职工技校, 北至纺织城文化宫家属楼。

地块二: 六棉自由西区

征收范围: 东至纺西街, 西至自由西区西围墙, 南至自由西区南围墙, 北至纺八路。

地块三: 六棉光明区(南区)

征收范围: 东至光明区东墙, 西至光明路, 南至光明区南墙, 北至光明区主干道和 24#、11#、13#楼以南(包含光明区平房区域)

地块四: 四棉互助区

征收范围: 东至纺东街, 西至纺正街, 南至纺四路, 北至纺科路。

三、签约期限

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3 个月。

四、征收补偿标准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生活区周边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纺织城生活区改造一期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征收组织部门

西安灞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六、征收实施单位

灞桥区纺织城街道办事处。

七、监督举报方式

监督部门：灞桥区监察局

办公电话：83551569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日